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50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要约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提交《要约收购报告书》称,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孙公司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拟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向海投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股东收购8.89%公司股份,要约价格为6.50元/股。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请公司对如下事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1、前期公司公告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曾与定增

方签署《附条件远期购买协议书》暨兜底协议。同时2019年11月14日、2020年4月4日公司公告称,因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定增方的合同纠纷,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所持41.11%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请公司说明:(1)请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2)公司或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在跟前述定增股东的利益安排或默契,是否存在解除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的相关安排;(3)请公司向前述定增方核实其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是否通过要约方式为定增方实现保利利益。请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今日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监管关注到,《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人

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请公司进一步说明,本次要约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同时进行,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监管关注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未披露收购人是否存在处置计划。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补充披露收购人未来12个月是否有相关处置计划,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实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自查并说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各方股东、相关投资方及其董监高等主体在格力地产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请财务顾问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5月2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落实相关工作,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9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034)。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蓝帆投资	326,819,443	33.90	231,900,000	261,900,000	80.14	27.17	135,000,000	51.55	44,919,243	69.19
李振平	3,334,048	0.35	0	0	0	0	0	0	2,500,536	75.00
合计	330,153,491	34.25	231,900,000	261,900,000	79.33	27.17	135,000,000	51.55	47,419,779	69.48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2,75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9.01%,占公司总股本的6.5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9,013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56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A股股东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股东大会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被委托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0年5月28日(周四)17:00前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5月29日(周五)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周辉、李洪涛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incare@j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七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健康元药业集团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健康元药业集团七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4、健康元药业集团七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及延期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廖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1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09:15-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0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樓1号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远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3,912,7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80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2人,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1,092,1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56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20,5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1%。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73,89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2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3,89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2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3,89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2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3,89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2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9,2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9,2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89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2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3,89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2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912,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39,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沛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叶远璋先生、胡学文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7,711,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2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3,89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922,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9%;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芳芳律师、邓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0-021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8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89,267,9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54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正常。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席文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小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65,000	99.9967	2,900	0.0033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同意	反对	
11.01	选举李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265,000	99.9967	0	0.0000
11.02	选举何小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265,000	99.9967	0	0.0000
11.03	选举关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265,000	99.9967	0	0.0000
11.04	选举王健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265,000	99.9967	0	0.0000
11.05	选举王健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265,000	99.9967	0	0.0000
11.06	选举李瑞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265,000	99.9967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同意	反对	
12.01	选举冯晓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265,000	99.9967	0	0.0000
12.02	选举梁耀雄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265,000	99.9967	0	0.0000
12.03	选举陈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265,000	99.9967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审议通过。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5、6、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方浩雨、付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